**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合同文本**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建筑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磋商项目技术要求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3 成交通知书（文件）

3.4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3.6 磋商答疑纪要

3.7 磋商文件

3.8 响应文件书及其附件

3.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10 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4.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建筑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2 项目概况：**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于灞桥区狄寨街道办堡旗寨村，狄寨东路以南，1958年建校，占地面积32632.21平方米 。西安市第六十二中学为满足学校发展需求，新建教学综合楼、地下车库及门房，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合计为10230平方米。（以最终设计面积为准，具体见“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4.3 项目设计信息：详见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各项批复文件 | 1 |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 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调整。 |
| 2 | 其他资料 | 1 |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6.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设计周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6.2 设计成果要求: 满足附件一《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用暂定总价（已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元，暂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设计费单价为： 元/平方米。

7.2 结算方式：最终设计费用按照最终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和单平方米设计费据实结算。

7.3 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文件编制、人员工资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

8.2 双方均委托指定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委托人指定银行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受托人指定银行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

账 号：

8.3 委托人按本条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用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的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提交相应设计资料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但由于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9.1.6 受托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未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受托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委托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委托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因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9.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

9.2.6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订金，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受托人支付。

9.2.7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8 受托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2.9 受托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受托人须以投标文件中的设计人员组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经委托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按照设计总费用的 20%每人次进行扣款，其余人员更换的，按照设计总费用的 10%每人次进行扣款。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未向委托人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0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9.2.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2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委托人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受托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9.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

9.2.14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在工程全过程执行中，应派驻至少一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必要时受托人应派驻设计负责人到施工现场。受托人并积极配合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版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向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当受托人需要利用委托人资料作为企业自身宣传时，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0.2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阶段款项后，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对其在开展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的所有策划咨询成果及一切文件、规划方案等，委托人均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0.3 委托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受托人的名称和标志，说明本项目的咨询单位及背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10.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于侵权行为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并应退还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0.5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本合同未生效、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乙方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在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 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份；副本 份，委托人 ，受托人 份，其中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

附件一：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二：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一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同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 ：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法律效率**

本责任书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生效日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数量**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受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 工程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项目组内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乙方需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时间** | **备注** |
| 1 |  |  |  | 按相关要求 |
| 2 |  |  |  |  |

备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但不限于此，后期如需加晒图纸，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设计进度需配合项目进